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
回复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02F20160008-00003-2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与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天际股份委托，就天际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担任天际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30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以下简称“《回复意见》”）。

本《回复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未被本《回复意见》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回复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回复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回复意见》仅供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分别持有新泰材料 50.3%、30%、19.7%的股份，新华化工实际控制人陶惠平为新泰材料董事长，兴创源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辉亮为新泰材料董事，新昊投资实际控制人苏金汉为新泰材料董事，新昊投资多名股东为新泰材料高管，请说明兴创源投资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本问题核查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兴创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取得与查验了新华化工、新昊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新华化工、新昊投资的审计报告；取得与查验了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及陈辉亮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天际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兴创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2.新华化工、新昊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3.新华化工、新昊投资的审计报告；4.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5.天际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6.陈辉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二）兴创源投资的核查情况

1.兴创源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兴创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兴创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辉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0799XP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兴创源投资的股权结构

根据兴创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资证明文件，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兴创源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

1	陈辉亮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兴创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兴创源投资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兴创源投资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不存在投资者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3.根据兴创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兴创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陈辉亮,监事为林英涛。根据新华化工、新昊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兴创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兴创源投资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情形。

4.根据兴创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以及新华化工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兴创源投资及其股东陈辉亮均未参股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且不存在对新华化工、新昊投资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兴创源投资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的情形。

5.根据兴创源投资提供的出资款缴纳凭证以及兴创源投资、陈辉亮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陈辉亮以自有资金投资兴创源投资,且兴创源投资不存在通过融资安排、资金支持等方式取得新泰材料股份的情况,兴创源投资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情形。

6.根据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兴创源投资的财务报表、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除共同持有新泰材料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兴创源投资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情形。

7.根据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天际股份的股东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有关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兴创源投资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的情形。

8.根据兴创源、新昊投资、新华化工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兴创源与新昊投资、新华化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兴创源投资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兴创源投资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兴创源投资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问询函》问题 6：根据报告书，截止到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股票正在办理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手续，请说明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会对此次交易构成障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本问题核查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及访谈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新泰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新泰材料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文件，本所承办律师对新泰材料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新泰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新泰材料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3.本所承办律师对新泰材料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泰材料股票办理终止挂牌手续的进展情况

2016年5月16日，新泰材料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1日，新泰材料通过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新泰材料出具了编号为161821号的《受理通知书》，认为新泰材料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正在对新泰材料提交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二）新泰材料股票办理终止挂牌手续的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新泰材料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新泰材料董事会秘书已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咨询，新泰材料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提交终止其股票挂牌申请后，预计通常情况下，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将在受理后约一个月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三）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1. 主动终止股票挂牌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4.1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四）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第4.5.1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第4.5.2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发布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同时新泰材料公司章程未

对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有限制性规定。

新泰材料经其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主动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相关的审核、备案程序。

2.新泰材料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函后，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新泰材料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该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新泰材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新泰材料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其后续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本次交易经天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交易各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新泰材料全部股份转让给天际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 7：根据报告书，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正在办理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二期的安全验收手续，请说明手续办理进程，是否会对新泰材料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否已同意该项目第二期进行试生产，若同意请说明同意的时间，并请说明新泰材料生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并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本问题核查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查验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新泰材料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新泰材料进行现场查验，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新泰材料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2.新泰材料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本所承办律师对新泰材料进行现场查验；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泰材料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二期的安全验收手续办理进程

2016 年 5 月，由新泰材料委托的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JYAP-YS[2015]第 521 号”的《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认为新泰材料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

2016 年 6 月 15 日，由新泰材料组织的专家组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查意见书》，原则同意新泰材料二期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通过。

（二）是否会对新泰材料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新泰材料二期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因此，该项目的安全验收手续已履行完毕，不会对新泰材料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三）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否已同意该项目的第二期进行试生产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之“（四）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之“9. 删去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建设单位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无需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无需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新泰材料二期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进行试生产。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新泰材料二期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亦无需取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该项目试生产的同意。

（四）新泰材料生产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根据新泰材料提供的有关安全设施建设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新泰材料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毕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法律程序。

2016 年 4 月 25 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新泰材料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贤安

承办律师：_____

王雨微

二〇一六年 月 日